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有關(1)建議更換董事；及
(2)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公告

建議更換董事

(i)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馬勁松先生因彼須於其他業務投入更多時間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夏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朱偉洲先生由於其個人發展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章建勇先生(原名章劍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更換董事會副主席

於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夏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以接替馬先生。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章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朱先生。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換董事

(i)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馬勁松先生(「馬先生」)因彼須於其他業務投入更多時間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馬先生於彼過往在本公司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夏震波先生(「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夏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夏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畢業於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獲得銀行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部及行政部的職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彼加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於640,000股H股中實益擁有權益。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服務年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選舉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另加年終酌情獎金，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非執行董事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夏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夏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夏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夏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朱偉洲先生(「朱先生」)由於其個人發展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朱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表示感激及謝意。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章建勇先生(原名章劍勇)(「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章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章先生，55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市法律學校(現名杭州師範大學)，獲得法律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彼亦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獲得法律專業證書。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章先生於紹興市越城區梅山鄉人民政府法律部擔任辦事員。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於越紹(紹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於浙江天銳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彼於浙江鑒湖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一九九四年四月，章先生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以來，彼註冊成為中國執業律師。彼現為中國執業律師。

待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章先生訂立委任函。章先生的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選舉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章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章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章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章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章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章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更換董事會副主席

於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夏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以接替馬先生。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章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朱先生。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對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股東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朱偉洲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